关于《残疾人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

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》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2023年前，自治区对残疾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没有统一的考务实施细则，各地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合理便利。2023年我们参照《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，制定残疾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的工作方案，并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。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，服务广大残疾考生，特起草《残疾人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残疾人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》内容包括：考生可申请的合理便利项目（使用大字号试卷，免除外语听力考试，携带电子助视器、携带照明台灯、携带光学放大镜，佩戴助听器、佩戴人工耳蜗，使用轮椅、携带拐杖、携带特殊桌椅，延长考试时间，需要引导辅助，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等）、评估、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务操作要点、免除外语听力考试成绩换算等。